

SLL1706\_C10



绿盟科技升级服务合同 v4.0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19 内蒙烟草安全设备维保升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_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提供方(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25 日



# 升级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 层 202 室  
**电话:** 010- 82746952  
**传真:** 010- 82746952  
**联系人:** 郭建芳  
**法定代表人:** 蔡建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 0148012830000756

**乙方:** 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 4 号楼八层  
**电话:** 010-6843-7306  
**传真:** 010-6843-7328  
**销售联系人:**  
**合同邮寄信息:** 北京海淀区北洼路 4 号益泰大厦 3 层 绿盟科技 商务部收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帐号:** 012001417001017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就【内蒙古烟草公司维保升级服务】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服务名称、数量、价格

该金额包含增值税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品序列号	总额
软件更新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套/年	0.5	5280	15-44-J-0112;	2460
软件更新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套年	0.5	5280	15-44-J-0113	2460
黄金服务包(续约)-基础版	套年	0.5	13408	15-44-J-0030	6704
黄金服务包(续约)-	套年	0.5	24000	15-44-J-0032	12000

基础版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23984

## 二. 服务内容描述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0.5】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一条所述升级服务，其中包括软件支持服务及硬件支持服务。

服务期自\_\_2019\_\_年\_\_2\_\_月\_\_1\_\_日起至\_\_2019\_\_年\_\_7\_\_月\_\_31\_\_日止。

## 三. 维修与服务

乙方根据绿盟科技《NS-Care 售后支持服务指南》为甲方提供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 四. 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支付：

### 1. 第一种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2019\_\_年\_\_2\_\_月\_\_5\_\_日以前，以转帐的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A】发票。A 增值税专用发票，B 增值税普通。甲方未支付全款前，乙方有权不提供正式证书。

### 2. 第二种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甲方未支付全款前，乙方有权不提供正式证书。

## 五. 发票的约定

### 1. 发票信息：

购货单位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层202室
电话：010-8274695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开户行账号：0148012830000756
服务费发票开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白银/黄金服务包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费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发票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2层202室
甲方收票人姓名及电话：郭建芳 15801385790

- 乙方按照合同一提供的应税服务对应的税率（6%）及合同四约定的时点给甲方开具发票并邮寄或传递给甲方。
- 发票信息错误的处理：甲方对其提供的开票信息的正确性负全责。如因发票信息错误，需要更换的，甲方需按照税法规定出具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拒收证明等）

后，乙方予以重新开票。如果错误信息不属于办理红字发票的范围或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红字发票通知单》或《已抄报税证明单》的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重新开票，甲方不得以此拒绝支付货款。

4. 发票一经甲方签收，如发生丢失现象，按税务局的规定需先由甲方出具丢失说明并加盖公章，同时出具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处罚证明并加盖公章。然后由乙方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同时将发票存根联复印件一并提供给甲方做入账和抵扣的凭证。

##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并应及时予以纠正。
2.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三十（30）日甲方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经乙方有关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未能补救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七.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随后14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航空邮寄至对方；如果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其责任。

## 八. 保密义务

乙方对所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为本合同履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该保密信息；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因违反此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九.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十.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补充，均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 合同附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序列号	服务期限
软件更新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套/年	0.5	15-44-J-0112;	2019-2-1 至 2019-7-31
软件更新服务/远程支持服务	套年	0.5	15-44-J-0113	2019-2-1 至 2019-7-31
黄金服务包（续约）-基础版	套年	0.5	15-44-J-0030	2019-2-1 至 2019-7-31
黄金服务包（续约）-基础版	套年	0.5	15-44-J-0032	2019-2-1 至 2019-7-31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神州绿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1-25

日期：2019-1-25